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于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减少2.25亿元，股东权益减少2.25亿元。因本集团2021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试运行销售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于2022年3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2年3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东人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于2022年3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主要运营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2)按销售区域分类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2.经营成本(合并抵销前)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销售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71%；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6%；③征地及赔偿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3%。

(三)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电电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2.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37,899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6,824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950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125兆瓦。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或减少装机容量。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

航运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海运费价格上涨。
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聚烯烃产品销售量下降。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政府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较快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继续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依据初步核算结果，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8%，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0.8个百分点，环比增长1.3%。

国内煤炭行业运行平稳，原煤生产较快增长。一季度，全国原煤生产10.8亿吨，同比增长10.3%。累计进口煤炭1,181万吨，同比下降24.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1%，3月底统调海力煤(5,500卡)价格指数为738元/吨，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一季度平均为742元/吨，同比上升147元/吨，较上年四季度环比下降44元/吨。

2022年经济稳增长将支持煤炭消费量小幅增长。自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保供供应措施，增加有效产能，煤炭供应能力同比提升。在监管指引下，煤炭供需将逐步理顺供需格局，走向基本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注：行业环境分析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误，本公司恕不负责。

二、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2022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上网电价为371.9元/千瓦时(2021年同期:305.5元/千瓦时),同比增长21.7%。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祥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志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中国神华/本公司, 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内西街河沿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海健召集并主持。董事和秘书黄清参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决议事项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集团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 董事会决议事项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其他事项
2020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关于“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获款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修订，该项修订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集团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对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表、2021年度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在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及追溯调整的影响金额上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2年4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内西街河沿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贾晋中、袁国瑞、陈斌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和秘书黄清参加，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议“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表决权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罗源湾2号11号一体化项目“罗源湾项目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商业运营。至此，罗源湾项目2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罗源湾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是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连江)港口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